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42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4.05.26)

## 一、法規篇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如下：

（一）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二）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上開定義通盤檢討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實際需求，如各機關（構）學校無法依上開定義釐清勞務採購案件為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時，得函請教育部向勞動部提出，將由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之勞動派遣工作圈會議協助釐清。【教育部 104.5.1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4305 號函】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4 條有關「違反刑事法律」之概念，並未區分「形式或實際」違反刑事法律之情形；又所稱刑事法律之意涵，舉凡以刑法為名之刑法典及刑事特別法律，或以規範其他法律關係（民商事、行政法）為主體，為保護特定法益，而附帶規定科以刑罰之條文均屬之。【教育部 104.4.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3982 號函】

三、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未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如因工作性質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服務，宜由各校審酌是否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自訂休假規定並納入聘約。【教育部 104.4.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6421 號函】

四、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於任期內休假研究，休假研究期間是否仍得兼任該行政主管職務並繼續執行職務一節，宜由各校審酌教師休假研究之目的性，並參照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精神，就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如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是否妥適，究明相關規定後本權責卓處。嗣後並應明定於校內相關章則，以茲周妥。

【教育部 104.4.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9180 號函】

五、各機關學校於未來辦理公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時，可剪輯成微學習或微電影，並將課程提供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之數位學習網，提供公務人員選讀。

【教育部 104.4.3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5737 號函】

六、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免納所得稅。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9597 號書函】

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3442>)。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C 號函】

## 二、動態篇

###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呂秉翰	升等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4.01.01
林麗美	本機關調升	管理與資訊學系組員	新北中心辦事員	104.05.01

## (二)國立空中大學第1屆第10次勞資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校教學大樓3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表如山 紀錄：徐志豪

肆、出席人員：王代表文良、陳代表宛資、徐代表潔宜、周代表美瑩、王代表淑敏、王代表淑珍、王代表義榮、黃代表恆、張代表鐸嚴、郭代表雅芬、姬代表長城。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一：有關校務基金人員五一勞動節休假1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經勞資雙方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配合勞動節休假修訂之本校工作規則第32條，將提104年4月24日第352次行政會議審議，於通過當日生效，並依勞基法7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於30日內（104年5月24日前）報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

議案二：修訂「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報酬標準表」1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各級薪點調增10點，折算為1211元）。

陸、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無提案討論事項。

柒、人事室報告事項：

本校104年2月16日至104年4月20日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	異動日期	離職人員	新進人員
教務處	104.02.16	-	幹事王平湘

			(單位調整)
新北中心	104.02.16	專案計畫人員 姚淑瓊 (單位調整)	組員林宥辰 (單位調整)
台北中心	104.02.17	組員林宥辰 (單位調整)	專案計畫人員 姚淑瓊 (單位調整)
人事室	104.03.13	專案計畫人員 鄭慧玉 (單位調整)	-
研究處	104.03.13	-	專案計畫人員 鄭慧玉 (單位調整)
	104.03.16	專案計畫人員 邱婉寧	-
	104.04.01	專案計畫人員 陳佑翔	專案計畫人員 陳宛資 (單位調整)
主計室	104.04.01	專案計畫人員 陳宛資 (單位調整)	組員王雪妮
推廣中心	104.04.01	-	專案計畫人員 趙培正

目前本校校務基金人員共計 105 員，其中空專幹事 8 員、契僱人員 5 員、專案計畫人員 70 員、工讀生 22 員。

捌、臨時動議:無

玖、建議事項：

勞方代表：建議人事室於今年 7 月協助勞方代表召開座談會，對象為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俾同仁瞭解勞資會議之功能。

主席裁示：列入本次會議建議事項。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三)健康資訊

#### 花粉、霾害過敏 健康食品治過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上稿日期：2015/04/24

「哈啾！哈啾！」在季節遞嬗的春暖花開之際，由於溫、濕度急遽變化，以及漂浮在空氣中的花粉、灰塵、塵蟎等過敏原驟增，再加上近來的霾害，導致許多人噴嚏不止、鼻子不通、

鼻水不停，或是眼睛及皮膚紅腫、發癢，嚴重者甚至導致氣喘急性發作。一旦出現過敏的症狀，除了藉助藥物來緩解外，也有部分民眾則欲透過食品來調整體質，不過藥害救濟基金會提醒：雖然部分健康食品對於調整過敏體質可能有輔助的功效，但食用之前仍須諮詢專業人員，亦不建議取代藥品。

過敏性鼻炎、蕁麻疹、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及氣喘等疾病，都是免疫系統過度反應的表現。免疫好比是抵禦外侮的防衛系統，當身體暴露在「過敏原」（例如花粉、塵蟎）當中，免疫系統會發出警訊使血管擴張、通透性增加或氣管平滑肌收縮，以動員體內消除過敏原的機制，但反應過激時，會造成皮膚或眼睛發癢、紅腫，或是打噴嚏、鼻塞、流鼻水，甚至氣管收縮等症狀。由於個人體質不同，身體對於過敏原的反應不一，當免疫系統對於過敏原過度反應時，過敏症狀即會產生，造成身體不適。

當過敏發生時，藥物（如「抗組織胺」、緩解鼻炎的「血管收縮劑」、或用於急性氣喘發作時的「氣管擴張劑」等）是最快能緩解症狀的方式。然而除了藥物，許多民眾亦會尋求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期能改善體質。藥害救濟基金會指出，部分已取得「小綠人標章」的健康食品，例如：靈芝、益生菌、乳酸菌、優酪乳等產品，雖經動物實驗顯示產品有「輔助調整過敏體質」或「免疫調節功能」的保健功效，可能有助於減少過敏的免疫反應，但不等於療效，產品也不得宣稱有「預防」、「治療」或「根治」過敏及「可取代藥物」等涉及醫療效能的誇大宣傳。建議過敏患者還是應就醫診治，食用這類健康食品之前，可先諮詢專業人員；特別是同時患有自體免疫疾病的患者更要小心，因為部分具有「免疫調節功能」的產品，可能對於免疫疾病的諸樣症狀有惡化的可能。

事實上，要減少過敏反應的發生，並非單純倚靠藥物或食品，還需配合環境、飲食、運動及生活型態的調整，例如避免過度暴露過敏原、避免食用可能導致過敏的食物、在空氣環境不佳時（如霧霾、沙塵暴），建議可戴口罩等。若出現過敏症狀，也可經專業人員評估後，適時、適當地使用藥物，千萬不要一味抗拒或貿然停藥！尤其是慢性過敏或氣喘患者，不當停藥可能使得症狀惡化，甚至危及生命。

藥害救濟基金會提醒：健康食品並非減敏萬靈丹，需經由專業人員的評估，並依建議方式食用（如：益菌類產品需以冷、溫開水搭配食用）。若食用後有過敏（紅腫、癢疹）或使原有的疾病惡化等任何不適的情形，勿輕信為「排毒反應」，請立即停用、就醫並通報「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http://hf.fda.gov.tw>，或(02)2358-73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轉載